

关于拟给予退学处理的告知书

钟澜馨同学：

学号 202401250125，身份证号 511781200607098168，系我院智能医疗工程系计算机应用技术 2401 班学生。根据我院近期开展学籍清理工作的核查结果，我院拟决定对你作出退学处理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事实理由：你于 2025 年 9 月起至今，未经批准连续两周以上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。

处理依据：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第三十条：“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学校可予退学处理：…（四）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”

处理决定：拟予退学处理。

请知悉！

根据规定，如你对本告知书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此告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，向学院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，并提交相关证据。逾期视为无异议，学院将按相关规定对你做出退学处理决定，并做相关处理。

学院联系电话：028-26080056，联系邮箱：
wangna@zydt.edu.cn，联系人：王老师。

特此告知。

资阳口腔职业学院

2026 年 6 月 15 日